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年 報

方向清晰
穩健向前

2009-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80



董事 楊玳詩 (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 郭志樂 * 鄭永強 * 朱嘉榮 *	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公司秘書 蔡淑卿 FCIS, FC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主席) 鄭永強 朱嘉榮	網站 http://www.emp717.com
薪酬委員會 楊玳詩 (主席) 郭志樂 鄭永強	股份代號 717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288 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 樓	重要日期 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末期股息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暫停辦理股份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過戶登記手續 二十七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公司通訊

各股東可選擇以印刷本或於本公司之網站收取此年報 (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年報之電子版本。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電子版本或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則將根據書面要求,免費向股東寄發此年報之印刷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或透過郵寄或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修改其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服務、融資服務、配售與包銷、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財富管理。

市場回顧

儘管希臘債務危機、英國失業率高企、憂慮美國再次出現衰退及預期人民幣升值的言論甚囂塵上，令全球經濟環境仍具挑戰性，惟美國及歐洲自二零零九年年中起已顯現復甦跡象。受上述因素所影響，市場之投資行為有所改變，而資金已湧至回到太平洋沿岸地區之發達國家。另一方面，中國繼續積極主動實施宏觀經濟措施、調整經濟結構及控制增長步伐，加上政府實施的信貨緊縮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初奏效，令全國經濟得以朝著政府所引領之方向發展。香港本質上非常依賴海外流入的資金，正面臨投資意欲可能降低。於此等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已增加基建投資，並積極發展人民幣相關產品及服務，以求鞏固其作為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之地位，因此而提高投資者之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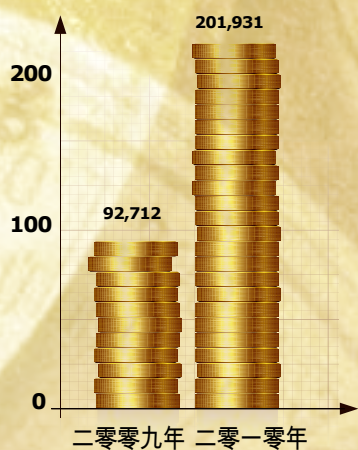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變動 (按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收入	201,931	145,443	92,712	+117.8%
— 經紀	85,630	88,490	60,127	+42.4%
— 融資	47,330	35,539	22,313	+112.1%
— 配售及包銷	62,295	16,369	7,333	+749.5%
— 企業融資	6,676	5,045	2,939	+1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72,106	(8,031)	15,701	+359.2%
每股基本盈利	8.33 港仙	(1.11) 港仙	2.18 港仙	+282.1%
本年度／期間每股股息	2.5 港仙	0.5 港仙	0.5 港仙	+400.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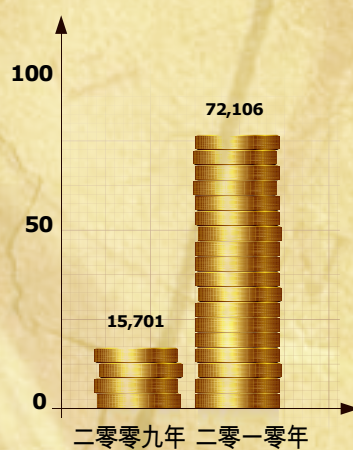
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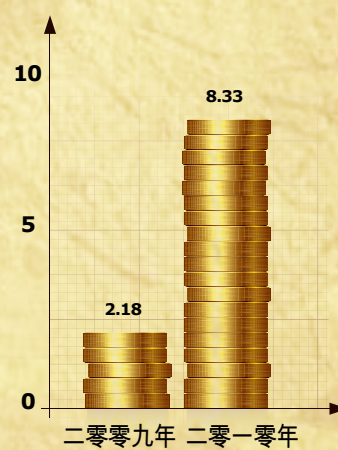
純利

千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附註：由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九月三十日，故上個財政期間共涵蓋十八個月。簡言之，上述財務摘要以上個財政期間之相關十二個月金額（「前十二個月數字」）與本財政年度之業績更具可比性。前十二個月數字（其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數字減去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數字）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整節內將被作比較之用。

鑒於全球經濟逐漸復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1,900,000港元，大幅增加117.8%。有賴於本集團之高經營效率及規模經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增加359.2%至72,1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8.33港仙。本集團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使本年度之股息總額達每股0.025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經營產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255,200,000港元及1,686,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1,116,100,000港元，該等借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所認購證券之押記作抵押。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計息，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由0.7增加至1.9。

憑藉本集團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現有銀行融資，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所需。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其策略性發展計劃，各業務均取得穩定增長。

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期權及商品提供經紀服務，以及提供保險掛鈎產品及財產代理經紀服務。

於本年度，產生自經紀服務分部之收入達8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42.4%（二零零九年：64.9%）。有賴於本集團前線員工之傑出表現，有賴收入較去年同期之收入增加42.4%。



為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實施各種措施，例如擴展散戶經紀服務團隊及改善其服務，致使機構及散戶投資者交投量有所顯著增長。同時，本集團繼續努力擴展財富管理業務，以捕捉客戶對多元化管理資產之日益殷切需求所帶來之市場機遇。

貸款及融資服務

該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利息收入。

於本年度，市場氣氛濃厚進一步推動集資及企業活動。此分部之收益增加112.1%至4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300,000港元），顯示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市場需求日益殷切，而首次公開招股更吸引市場之眼光。

於本年度內，合共有93間（二零零九年：33間）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新上市，表明近期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更為活躍。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許多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於本年度，由於首次公開招股、集資及企業活動之情緒熾熱，本集團於此分部取得傑出表現。此分部之收入約為6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0.8%，並成為另一主要收入來源及增長動力。

本集團參與多項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包括有份加入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Z-Obee Holdings Limited的承銷團及為前述公司引入基礎投資者。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覆蓋第二市場融資服務，包括配售、供股，以及提供包括合併收購等不同企業交易之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收益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3%。

於本年度，此分部已獲委任為多項企業交易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得四家尋求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委託，以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中國政府已重申其將貫徹維持穩定宏觀經濟政策及堅持其積極但適度之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加強經濟迅速恢復之動力，顯示未來業務之巨大潛力。隨著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擴大試點範圍，預期香港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之速度將會加快。鑒於來自中國之商機日益增多，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中國業務，以受益於中國持續之經濟增長。



得到祖國有利政策及市場積極投資氣氛之支持，經紀服務及金融服務之需求日益增長。就香港而言，鑒於貨幣市場之低利率及存在大量流動資金，預期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及第二投資市場之集資活動將繼續增長勢頭。本集團將繼續善用本集團之強大關係、有效之業務策略及豐富之市場經驗積極參與多項集資活動。

鑒於資產管理新業務已展開，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至提供更多更佳之產品及服務，以切合客戶之不同投資需求。

面對互聯網之日益普及，本集團已改善其現時之證券在線交易平台，以捕捉未開發之市場及為現有客戶創造增值服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全面一站式投資平台、採納科學發展觀及於複雜及多變之經濟環境中推進策略性發展計劃之實施。本集團將致力拓展國內及國際市場，並擴展機構及散戶客戶，據此進一步鞏固市場佔有率、發揮競爭優勢及取得業務量之穩定增長。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005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計約1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可享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無任何股份過戶生效。

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6名（二零零九年：192名）客戶經理及85名（二零零九年：78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客戶經理之佣金回扣）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向員工提供獎勵或獎賞，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授予本公司一名前任執行董事之3,000,000份購股權已由於彼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失效。於本年度完結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予一名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社會責任

除竭力爭取較佳之財務表現外，本集團一致努力履行其社會責任。於過去財政期間內，本集團已組織及參與多項慈善活動，該等活動使不同慈善組織得益，並得到員工之熱烈響應。尤其是就善寧服務之宣傳，本集團給予大力支持。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動員其員工參加英皇慈善基金及善寧會共同組織以便為善寧會籌集資金之善行－「二零零九年行善精英慈善行」。於同月，本集團召集其員工參加英皇慈善基金會舉行之湖北志願者之旅，以探望那裡罹患晚期疾病之孤寡老人。



本集團之熱忱擴大至其他慈善行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於東華三院旗下之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為在那裡接受日間托兒服務之兒童主辦聖誕會。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成為國際扶輪3450地區舉行之競賽－「扶輪十公里挑戰賽」（旨在推廣健康生活時尚及為當地長跑社群提供公平競賽）主要贊助人之一。所籌集之資金捐獻予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再次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之「商界展關懷」獎項，以嘉許本集團為社會作出之貢獻。

董事總經理

「憑藉本集團之強大關係、有效之業務策略及豐富之市場經驗，我們將繼續提供全面一站式投資平台、採納科學發展觀及於複雜及多變之經濟環境中推進策略性發展計劃之實施。」



楊玳詩，45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是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負責人員。彼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經營及管理本公司專注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之整體運作。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至今彼累積逾十四年行業經驗，並一直大力推動本地業界發展。彼現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面對互聯網之日益普及，本集團已改善其現時之證券在線交易平台，以捕捉未開發之市場及為現有客戶創造增值服務。」

蔡淑卿，46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亦為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持牌法團，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意見業務。蔡女士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蔡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涵蓋範圍包括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在此之前，彼曾在上市公司及專業機構擔任公司秘書職務逾八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48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郭志樂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亦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鄭永強，51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及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朱嘉榮，53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多家知名企業取得銀行及金融業方面之廣博經驗。朱先生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他曾獲委任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前稱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高級行政人員

營運總監

何志豪，39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加入本公司出任營運總監一職。彼負責管理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經紀業務發展。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股本資金行業方面擁有逾十四年之經驗。

財務總監

李步齊，33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李先生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取得逾十年有關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之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謹提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為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並於香港向其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本集團亦提供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顧問、財富管理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計約8,7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派付予股東。董事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之總額為數219,521,127港元（二零零九年：221,062,976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生效之集團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若基於合理原因相信一間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可從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現時無力或於派發股息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物業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及設備之成本約1,754,000港元。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玳詩(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

陳柏楠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鄭永強

朱嘉榮

馮志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下文所述之服務合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時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楊玳詩女士及鄭永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朱嘉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蔡淑卿女士外，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計(惟朱嘉榮先生除外，其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楊玳詩女士及蔡淑卿女士各自與本集團就其擔任行政人員而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通知後終止。

概無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本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信託受益人	414,728,302 (附註)	47.90%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凱運集團有限公司(「凱運」)持有，凱運之全部股本由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持有，而億偉則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AY Trust為全權信託，而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附註)	0.35%

附註：該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所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可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設歸屬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而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予一名前任執行董事但因其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而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之3,000,000份購股權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認為與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凱運	實益擁有人	414,728,302	47.90%
億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4,728,302	47.90%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414,728,302	47.90%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信託之創立人	414,728,302	47.90%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	家族權益	414,728,302	47.90%

附註：上述股份乃由凱運持有。凱運由億偉全資擁有，而億偉則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AY Trust為由楊博士創立之全權信託。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該414,728,302股股份之權益。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為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第(I)節所載之相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下列交易：

1. 租賃協議

對手方名稱	交易性質	(i) 協議日期 (ii) 租期 (iii) 免租期	物業地點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a)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月租：233,075港元)	(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i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ii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4樓全層	2,568
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1b)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月租： 第1年120,000港元； 第2年127,750港元及 第3年135,415港元)	(i)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ii)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iii)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九龍上海街525號東海閣地下 6號舖位部份、1樓及毗鄰 簷篷、2樓連保留平台、 一幅廣告外牆	1,362

2. 與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對手方名稱	交易性質	(i) 協議日期 (ii) 條款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英皇國際 (附註2)	(a) 證券、期貨及期權 買賣之經紀費及來自 孖展首次公開招股 融資之利息收入 (b) 孖展貸款融資 (c) 首次公開招股貸款融資	(i)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 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3,955 - -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3. 與楊氏家族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對手方名稱	交易性質	(i) 協議日期 (ii) 條款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楊玳詩女士 (附註3)	(a) 證券、期貨及期權 買賣之經紀費及來自 孖展首次公開招股 融資之利息收入	(i)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 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 第三者之價格)	4,414
	(b) 孖展貸款融資		22,369
	(c) 首次公開招股貸款融資		117,325
	(d) 向楊氏家族支付佣金及費用		-

附註：

1.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已租予本集團作為其主營業務場所。

- 1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匯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公告。租賃協議之對手方為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英皇國際乃由視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所控制。
- 1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匯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作出公告。租賃協議之對手方由The Yeung Family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擁有，其財產授予人為楊力成先生，彼為楊博士(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兄弟。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續)

2. 與英皇國際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是項協議，本集團同意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價格向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英皇集團」)(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及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ii)提供孖展貸款；及(iii)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貸款。

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滙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公告，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3. 與楊玳詩女士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是項協議，本集團同意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價格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楊氏家族」)(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ii)提供孖展貸款；及(iii)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貸款。

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滙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公告，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核數師所進行之協定程序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進行有關程序(如適用)僅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按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 (iii) 按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證券買賣佣金、期貨及期權買賣佣金及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定價政策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本公司先前公佈之本年度相關上限金額。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根據規管彼等之有關協議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酬報僱員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及本集團表現為基準。薪酬方案一般包括薪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利潤掛鈎之獎金。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時及之後，薪酬方案擴大至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4至第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30,000港元。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全面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負責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負責促進本集團成功，方法為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五位董事（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1頁至第14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已於短期內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披露於本集團之權益之責任及集團業務之介紹。

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之職能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將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及董事收取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此外，董事會中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管理合約）會就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實際有效，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專業及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才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任期初步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惟朱嘉榮先生除外，其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已明確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及姓名。

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而每位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楊玳詩(董事總經理)	5/5	100%
蔡淑卿	5/5	100%
陳柏楠(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5/5	100%
鄭永強	5/5	100%
朱嘉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100%
馮志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100%

董事會會議通告至少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14日寄發予董事。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人員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由會議秘書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會向董事傳送，以供彼等審閱及記錄。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委派

本公司已設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亦明確指示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功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樂先生(委員會主席)、鄭永強先生及朱嘉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mp717.com閱覽。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郭志樂(主席)	3/3	100%
鄭永強	3/3	100%
朱嘉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100%
馮志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100%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與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 與外聘核數師會晤，檢討彼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審核工作及結果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與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效率；

- iv. 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v.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 審批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及
- vii. 得悉修訂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企業管治方面之發展對本集團之影響。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級行政人員之政策及為薪酬發展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內每位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mp717.com閱覽。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玳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提名）（主席）	2/2	100%
郭志樂	3/3	100%
鄭永強	3/3	100%
陳柏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停任）	1/1	100%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待遇，並就彼等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ii. 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待遇。

董事／高級管理層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準則相同。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不時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客戶戶口之開設及處理、交易實務、結算及資產保護。適當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風險、經營風險及遵例風險，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集團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主要依賴內部審核部門、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及遵例部門。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已全面履行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規定。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本集團業務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下列闡述之主要固有風險，有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大幅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已設立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孖展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項所附帶信貸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信貸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信貸委員會於季度會議中審閱。

此外，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亦就該等政策及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按照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營運。

市場風險

若孖展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孖展借貸金額，而該孖展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孖展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例如，本集團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二十隻虧損百分比最高之股份以及被分類為本集團高度集中抵押品之股份。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孖展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

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額，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為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此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及(iv)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集團網站以取得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引入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之通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然而，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717.com>)形式讀取公司通訊。吾等亦相信此為與股東溝通之最有效及便利之方式。

重大事項(包括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均會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而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均有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成員亦均有出席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回答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提問。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載於本年度內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股東大會之主席已於進行股東大會時向股東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本年度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40
非核數服務	6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頁至第79頁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吾等之意見，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9	201,931	145,443
其他經營收入		3,529	2,659
員工成本	10	(39,004)	(40,414)
佣金支出		(33,986)	(24,304)
其他支出		(42,850)	(54,513)
財務費用	11	(2,296)	(1,647)
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37,4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242)	9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	85,082	(9,198)
稅項	15	(13,139)	1,167
年度/期間溢利		71,943	(8,031)
年度/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4	4
年度/期間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1,957	(8,02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擁有人		72,106	(8,031)
非控股權益		(163)	-
		71,943	(8,03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120	(8,027)
非控股權益		(163)	-
		71,957	(8,027)
每股盈利(虧損)	17		
基本		8.33港仙	(1.11港仙)
攤薄		8.33港仙	(1.1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609
物業及設備	18	5,933	6,680
無形資產	19	-	-
其他資產	21	8,064	4,3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4,354	5,98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3	136	136
遞延稅項資產	15	-	752
		18,487	18,498
流動資產			
經營應收賬款	24	1,710,467	664,460
貸款及墊款	22	30,000	55,23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197	4,163
可收回稅項		-	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目	25	398,125	234,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25	110,440	210,339
		2,255,229	1,168,560
流動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26	538,937	292,8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661	13,313
稅項負債		12,319	-
短期銀行借款	27	1,116,070	352,600
		1,685,987	658,789
流動資產淨值		569,242	509,771
資產淨值		587,729	528,2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658	8,658
儲備		578,744	519,6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7,402	528,269
非控股權益		327	-
權益總額		587,729	528,269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批准及授權刊印第33頁至第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楊玳詩
董事

蔡淑卿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215	221,296	124,174	2,004	-	119,428	2,045	476,162	-	476,16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4	-	-	4	-	4
期間虧損	-	-	-	-	-	(8,031)	-	(8,031)	-	(8,03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	(8,031)	-	(8,027)	-	(8,027)
發行股份	1,443	59,163	-	-	-	-	-	60,606	-	60,606
發行股份之應佔交易成本	-	(472)	-	-	-	-	-	(472)	-	(47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8,658	279,987	124,174	2,004	4	111,397	2,045	528,269	-	528,26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	-	-	14	-	14
年度溢利	-	-	-	-	-	72,106	-	72,106	(163)	71,94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	72,106	-	72,120	(163)	71,957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	-	-	-	-	-	-	490	490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12,987)	-	(12,987)	-	(12,987)
沒收購股權之影響	-	-	-	-	-	1,022	(1,022)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8,658	279,987	124,174	2,004	18	171,538	1,023	587,402	327	587,729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生效之集團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資本繳入儲備指因豁免過往年度若干數額管理費而由一同系附屬公司當作繳入之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082	(9,198)
調整：		
利息支出	2,296	1,64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469	2,883
無形資產攤銷	-	317
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37,401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242	(979)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2,089	32,074
經營應收賬款之增加	(1,046,007)	(411,049)
其他資產之增加	(3,730)	(105)
貸款及墊款之減少(增加)	25,235	(55,235)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減少	-	2,16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2,034)	1,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之增加	(163,896)	(60,784)
經營應付賬款之增加	246,061	59,0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5,348	(4,079)
用於營運之現金	(846,934)	(436,667)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34	(3,540)
已付中國稅項	(68)	-
已付利息	(2,296)	(1,647)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49,164)	(441,85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	(1,754)	(6,177)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	(4,61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2	2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22)	(10,7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提取銀行借款	19,681,629	9,741,200
償還銀行借款	(18,918,159)	(9,388,600)
一間關連公司之墊款	300,000	360,000
還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300,000)	(360,0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0,606
發行股份之費用	-	(472)
已付股息	(12,987)	-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490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50,973	412,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99,913)	(39,889)
外匯變動之影響	14	4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339	250,224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40	210,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110,440	210,33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且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最終控股股東分別為凱運集團有限公司(「凱運」)及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凱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而億偉由楊受成博士設立之全權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十二個月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顯示之相關比較金額涵蓋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十八個月期間，因此，與本年度之金額並無可比性。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2008年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2009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供股之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因清盤而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 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良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作出術語變動(包括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及財務報表形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見附註8)之重新設計或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無追溯地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亦無追溯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獲得控制權後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入賬規定。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於未來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可能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之影響。

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2009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2010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寬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寬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性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⁷

1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要求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ii)擁有純粹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權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本集團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若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分開呈列。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此引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該實體並非一間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為參與接受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撥備額外應佔虧損及確認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金融服務所產生之已收或應收代價計量並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執行交易時確認為收入。
- 保險經紀佣金於提供服務時或適當以直線法按回補期予以確認。
- 顧問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及手續費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於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彼等之成本計算。

當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時或繼續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項資產予以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入該項目被撇除確認期間之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確認為一項支出。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租金費用之一項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價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以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本期間之損益。

為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內累計。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所授出股份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作為一項開支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時予以支銷，惟倘若彼等資本化為建造或生產資產(其需要花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直接應計成本則除外。有關借貸成本之資本化於建造或生產活動開始時開始，並於資產大部份已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告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以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予以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應用之稅率予以計量，而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後之稅項後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交易權，據此持有人有權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分別以成本及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撇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撇除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本公司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內扣除(視乎合適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撇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購買或出售按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各個時間點已支付或收取之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經營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於報告期末，彼等乃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減值，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之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項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經營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削減減值虧損，而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削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經營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以撥備賬目予以撇銷。原先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之金額及減少能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聯繫，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虧損並無獲減值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性工具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性工具指證明集團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某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未來估計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經營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借款) 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撇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公司撇除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乃撇除確認。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不明朗因素有引致於未來財政年度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項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經營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若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在未來財政期間重大減值虧損可能產生。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給予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包括短期銀行借款、資本及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各自附註所載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兩期間仍維持不變。

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透過提取及償還銀行借款、支付股息及發行股本管理其政策資本結構。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因彼等營運之業務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領牌。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流動資本規定。根據SF(FR)R，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超過3,000,000港元或彼等經調整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

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值	136	136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9,583	1,174,41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673,668	657,94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經營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於適當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應收及應付予境外經紀之賬款及外幣銀行存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所致之虧損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各個經營實體採取之政策為盡可能以當地貨幣經營，以將外幣風險最小化。本集團之大多數主要業務以港元(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及記錄，應收及應付境外經紀之若干賬款及銀行存款以美元、人民幣及及日元定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日元及人民幣交易較少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匯率制度，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很小，因此，管理層並無就外幣風險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經營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借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見附註24、25及26)。本集團亦面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固定利率貸款及墊款及銀行借貸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見附註22及27)。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產生之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放債率浮動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具有浮動利率性質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經營應收賬款	1,561,782	642,711
銀行結餘	165,630	160,831
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321,815	203,541

利率敏感度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上述資產及負債於全年一直存在及所有其他變量於各自年度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當前市場利率較低，因影響較小，故並未就銀行結餘及經營應付賬款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就經營應收賬款對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二零一零年 基點變動		二零零九年 基點變動	
	+5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增加(減少)	6,521	(6,521)	2,684	(2,684)

信貸風險

倘若對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有一支委聘隊伍，負責編撰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釐定對該等拖欠應收賬款採取任何收賬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單一應收賬款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惟附註22披露之貸款及墊款除外，風險分散於大量客戶及經紀。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授權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工具之信貸風險微小。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之資金來源。本集團之大多數銀行融資為浮動利率及每年予以重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可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將資金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可獲得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約**1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80,00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編製金融負債到期組合之任何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性質為須按要求償還，惟短期銀行借款**1,116,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2,600,000**港元)除外，該借款於報告期末起一個月內到期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十月)悉數償還(連同利息)**1,11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2,670,000**港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出價予以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為輸入數據予以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出識別。相對而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和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和地區），而實體之「對關鍵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僅作為識別此分部之基礎。然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之可呈報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 | | |
|-----------|---|-----------------------------|
| (a) 經紀 | —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
| (b) 融資 | — | 提供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
| (c) 配售與包銷 | —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 (d) 企業融資 | —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85,630	47,330	62,295	6,676	-	201,931
分部間銷售	-	3,668	-	-	(3,668)	-
	85,630	50,998	62,295	6,676	(3,668)	201,931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25,283	45,035	56,767	819	127,90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211
未分配企業費用					
—行政人員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25,830)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4,539)
—其他					(10,4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42)
除稅前溢利					85,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88,490	35,539	16,369	5,045	-	145,443
分部間銷售	-	701	-	-	(701)	-
	88,490	36,240	16,369	5,045	(701)	145,443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23,498	(3,466)	14,143	704	34,87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207
未分配企業費用					
—行政人員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27,582)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5,639)
—其他					(12,0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79
除稅前虧損					(9,198)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錄得之虧損,而未分配中央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中央行政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03,720	1,148,992	-	12	2,152,7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110,44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54
— 其他					6,198
綜合資產					2,273,716
負債					
分部負債	542,786	1,120,307	-	-	1,663,093
未分配企業負債					
— 稅項負債					12,31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75
綜合負債					1,685,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71,050	493,519	-	369	964,93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210,33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96
— 其他					5,185
綜合資產					1,187,058
負債					
分部負債	295,891	357,256	-	-	653,1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42
綜合負債					658,78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及若干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流動稅項負債及若干企業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1,754	-	-	-	1,75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458	-	-	11	2,469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6,177	-	-	-	6,177
無形資產之攤銷	317	-	-	-	31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815	-	-	68	2,883
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37,401	-	-	37,401

地區資料

以下說明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區分析，就經紀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地，而就融資、配售與包銷及企業融資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

	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91,187	136,103
美國	9,399	8,618
其他	1,345	722
	201,931	145,443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非流動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期間，並無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單一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59,941	69,018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16,341	15,018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8,496	2,25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6,676	5,041
配售及包銷佣金	62,295	16,369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33,038	25,506
貸款及墊款	14,292	10,033
銀行存款	850	2,151
其他	2	54
	201,931	145,443

10. 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指已付及應付予董事及僱員之金額，包括：		
薪金、花紅、津貼及佣金	38,190	39,1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4	1,309
	39,004	40,414

11.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2,206	1,52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8	84
其他	12	43
	2,296	1,647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楊玳詩 千港元	陳柏楠 千港元	蔡淑卿 千港元	鄭永強 千港元	馮志堅 千港元	郭志樂 千港元	朱嘉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00	67	100	150	100	150	50	717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494	700	1,359	-	-	-	-	3,553
酌情花紅(附註)	800	260	370	-	-	-	-	1,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46	97	-	-	-	-	160
酬金總額	2,411	1,073	1,926	150	100	150	50	5,86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楊玳詩 千港元	陳柏楠 千港元	蔡淑卿 千港元	楊官利 千港元	鄭永強 千港元	馮志堅 千港元	郭志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50	150	155	17	225	225	225	1,14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10	1,364	1,647	238	-	-	-	5,359
酌情花紅(附註)	-	-	-	93	-	-	-	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97	117	-	-	-	-	239
酬金總額	2,285	1,611	1,919	348	225	225	225	6,838

附註：酌情花紅乃就視乎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2披露。本年度／期間，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3,904	7,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	43
	3,998	7,931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包含於其他支出：		
廣告及宣傳費用	4,822	3,62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17
核數師酬金	1,200	1,25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469	2,883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5,506	6,25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	69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5,507	7,274
- 設備	68	147
其他設備租賃費用	9,170	12,0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814	1,777
包含於其他經營收入：		
手續費收入	(3,250)	(2,453)

15.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撥備	12,31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7)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期間開支(抵免)	752	(1,040)
	13,139	(1,167)

於本年度/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稅項 (續)

本年度／期間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082	(9,198)
按16.5%之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4,038	(1,51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5	6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	(3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7)
動用以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1,066)	(356)
未有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8	1,45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370	(162)
其他差額	(223)	(164)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抵免)	13,139	(1,167)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88	288
於損益(計入)扣除	(1,200)	160	(1,04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200)	448	(752)
於損益扣除(計入)	1,200	(448)	75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為22,4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30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22,4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02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就稅項虧損7,27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2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8,658	-
就二零零九年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並無就二零零八年派付末期股息)	4,329	-
	12,987	-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每股0.005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72,106	(8,03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5,811,272	723,881,163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無考慮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辦公設備	汽車	電腦及設備	空調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428	989	2,799	89	9,668	489	17,462
添置	2,928	440	1,091	-	1,507	211	6,177
出售	-	-	-	-	(35)	-	(3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6,356	1,429	3,890	89	11,140	700	23,604
添置	1,181	58	96	-	355	64	1,754
出售	-	-	-	(89)	-	-	(8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537	1,487	3,986	-	11,495	764	25,2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28	873	2,422	1	7,665	460	14,049
出售時撇銷	-	-	-	-	(8)	-	(8)
本期間撥備	935	143	345	48	1,325	87	2,88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563	1,016	2,767	49	8,982	547	16,924
本期間撥備	1,243	115	308	8	743	52	2,469
出售時撇銷	-	-	-	(57)	-	-	(5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806	1,131	3,075	-	9,725	599	19,3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731	356	911	-	1,770	165	5,93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793	413	1,123	40	2,158	153	6,680

所有上述項目之物業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按20%之年率予以折舊。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9,80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485
本期間攤銷	31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9,802
本年度攤銷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9,8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交易權自二零零零年聯交所、香港期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合併生效日期起按十年予以攤銷。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	1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	(1)	608
	-	6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87	5,987
減：所分佔之超出投資成本之虧損	(1,633)	-
	4,354	5,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型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高茂投資有限公司 (「高茂」)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8%	28%	買賣證券及 於基金之投資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5,563	23,717
總負債	(21,395)	(21,542)
(負債)資產淨額	(5,832)	2,17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負債)資產淨額	(1,633)	609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	-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8,007)	3,496
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242)	9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無意行使其權利要求高茂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償還給予其之墊款。董事相信，給予高茂之墊款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得到清還，因此，該等墊款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8,064	4,334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彼等為免息。

22.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短期固定利率貸款	30,000	55,235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之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4.7厘	每月2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值）釐定。貸款及墊款乃集中於一名（二零零九年：兩名）個別借款人，而有關結餘其後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獲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於香港貴金屬交易場之股本證券	136	136
—於金銀業貿易場之股本證券	1,300	1,300
減：非上市證券減值	(1,300)	(1,300)
	136	136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重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非上市證券以成本減減值予以計量。

24. 經營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82,306	41,139
有抵押孖展貸款	440,465	197,960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1,118,993	438,284
減：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有抵押孖展貸款	—	(38,051)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68,485	24,923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218	205
	1,710,467	664,46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因業務性質關係，賬齡分析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4. 經營應收賬款(續)

有抵押孖展貸款方面，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4,645,505,000港元及1,769,907,000港元。提供予客戶之孖展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經營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收賬款分別約為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46,0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436,000港元)。

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6,404	3,065
31-60日	72	1,166
61-90日	50	1
超過90日	63	35
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6,589	4,267
無過期或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1,703,878	655,832
已作減值經營應收賬款總額	-	42,412
減：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附註b)	-	(38,051)
	1,710,467	664,460

附註a:

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之經營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訂有政策，該政策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歷史)。

附註b:

經營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之結餘	38,051	650
年度/期間支出	-	37,401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38,051)	-
年終/期終之結餘	-	38,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經營應收賬款(續)

釐定經營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日期起截至報告日期止經營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需要作超過減值撥備之進一步撥備。

本集團之經營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無撥備之經營應收賬款，不作撥備之原因為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可收回及無減值。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董事之款項，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有關詳情如下：

	年／期初 之結餘 千港元	年／期終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期間／ 年度尚未 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年／期終 按公平值所 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楊玳詩女士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6,340	1,785	2,062	4,347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373	6,340	241,557	1,042,459
陳柏楠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3	-	1,148	1,474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4	13	1,616	-
蔡淑卿女士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	132	-
楊官利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	51	-

上述結餘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所有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收回。

* 該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目(附註)	398,125	234,229
— 一般賬目及現金	110,440	210,339
	508,565	444,568

附註：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內，按商業利率付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自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關賬目。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6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22,000港元)、32,62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22,720,000港元)及52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572,000港元)。

一般賬目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彼等之賬面值。

26. 經營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132,976	51,482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	405,961	241,394
	538,937	292,876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若干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經營應付賬款(續)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營應付賬款包括之金額分別約為398,125,000港元及234,229,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付賬款分別約為1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7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135,000港元)。

27. 短期銀行借款

該款項指短期銀行借款1,116,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2,6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認購證券所收取款項及首次公開招股要求之孖展按金作抵押，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悉數償還，而有關二零零九年年末之短期銀行借款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悉數償還。

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差額計息，並以港元定值。

28.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份 之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21,511,272	7,215
發行股份	(a)	144,300,000	1,44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865,811,272	8,658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凱運集團有限公司(「凱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合共144,300,000股新股份按0.42港元之價格於兩份協議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時獲配發予凱運。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獲授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並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生效。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才能卓越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生效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參與者，以按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獲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可能獲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購股權可於相關購股權發行之日起五年內任何時間獲行使，惟接納日期須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二十八天。就接納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總計6,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按行使價1.2港元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

於期終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十八日授出及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 三十日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1.2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於授出之日，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3408港元。用於計算購股權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基於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22,000港元之購股權已被沒收，而購股權儲備內之金額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以獨立託管人管理之基金形式持有。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均可選擇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所有本集團之新入職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每月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5%至7%**之比率根據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時長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之**5%**與最高上限為**1,000**港元之計劃，供款與僱員相配。

於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須向該等基金支付之供款。倘若有僱員於獲悉數授予以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須支付之供款乃減去被沒收供款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之被沒收供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4及24。

年度／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 向關連公司收取之顧問收入 (附註a)	2,534	3,263
(ii) 向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支付佣金	-	108
(iii) 向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附註a)		
- 電腦服務	697	1,500
- 行政服務及員工成本	4,809	4,757
	5,506	6,257
(iv) 向關連公司支付經營租賃租金 (附註b)	4,290	6,361
(v) 向下列收取佣金及經紀費 (附註b)		
- 一間關連公司	-	2
- 董事	43	1,938
(vi) 來自關連公司之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附註b)	4,490	387
(vii) 來自下列之利息收入 (附註b)		
- 董事	136	1,005
(viii) 已付下列利息支出 (附註c)		
- 一間關連公司	78	84
(ix)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印刷、廣告及宣傳費用 (附註a)	445	643
(x)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及 現金客戶之經營應付款項 (附註a)		
- 一間聯營公司	215	-
- 關連公司	-	-
- 董事	244	5,206
	459	5,206
(xi) 向關連公司支付按金 (附註d)	1,389	1,387

備註：該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該等交易屬獲豁免遵守滙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 (b) 該等交易包括本公司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一節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屬獲豁免遵守滙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 (c) 是項交易涉及因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財務協助而向其支付利息，而就該等財務協助，並無將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該交易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d) 此金額指就董事會報告「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一節第一項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附註12內披露。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根據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款項到期應付之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用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用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3,278	65	5,246	1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7	3	2,083	65
	4,125	68	7,329	213

就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而言，租約主要經磋商後訂定，租金乃固定，平均租約期為二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19,003	219,00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89,328	284,860
其他資產	466	7,531
資產總值	508,797	511,394
負債總額	(775)	(807)
資產淨值	508,022	510,587

3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	
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英皇中國業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宣傳及 市場推廣服務
英皇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	2港元	100	100	提供放貸服務
英皇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二日	5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英皇金號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日	7,00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貴金屬交易場及 金銀業貿易場之 會員身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七月六日	17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證券經紀、放貸及孖展融資服務
Emperor Securities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2港元	100	100	提供證券代理人服務
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6,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保險及其他證券經紀服務
利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5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証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業務發展
*英譽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1,000,000港元	51	-	於中國進行業務發展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註冊成立/成立。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註冊成立/成立。

該附屬公司乃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詳細載列所有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度/期間末或本年度/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95,026	123,691	185,259	145,443	201,9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000	30,010	55,379	(9,198)	85,082
稅項	(5,010)	(5,914)	(9,437)	1,167	(13,139)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5,990	24,096	45,942	(8,031)	71,94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75,965	657,272	731,595	1,187,058	2,273,716
負債總額	(173,356)	(230,567)	(255,433)	(658,789)	(1,685,987)
資產淨值	402,609	426,705	476,162	528,269	587,72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猶如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之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內已一直存在。